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本行的歷史

#### 概覽

本行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城市商業銀行，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銀行名稱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的前身是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根據《國務院關於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設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國發[2011]32號)，在河南省政府和中國銀監會的大力推動和授權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支持下，本行通過合併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而成，目標包括在河南省打造一個資本基礎較大、潛在風險抵禦能力較強、品牌知名度和服務質量較高的城市商業銀行，更好地服務中原經濟區的發展。建立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20,540,741元，分為15,420,540,7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在公司銀行業務條線，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在零售銀行業務條線，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及其他手續費和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在金融市場業務條線，本行的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債券承分銷業務及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

#### 里程碑

本行歷史上迄今為止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          |  |
|----------|--|
| 2014年12月 | 本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正式成立。   |
| 2015年3月  | 本行與河南省濮陽市政府簽署首個戰略合作協議。   |
| 2015年12月 | 本行註冊資本增資擴股1,204,459,259股內資股，實繳資本達到人民幣16,625,000,000元。  |
| 2016年7月  | 以2015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本行在《銀行家》於2016年公佈的「全球1000家大銀行」中位居第210位，即在上榜國內所有商業銀行中位居第31位，並在上榜國內所有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居第9位。 |
| 2016年8月  | 本行在河南省首批惠農支付服務點開業。   |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2016年10月 本行創新線上房產抵押貸款產品－「永續貸」上線，獲《金融電子化》授予「2016年度金融行業產品創新突出貢獻獎」。
- 2016年11月 本行洛陽分行正式開業，標誌著本行實現河南省18個省轄市全覆蓋。
- 2017年2月 本行與格萊珞普惠金融與精準扶貧國際合作項目簽約。

### 重組

於2013年12月10日，河南省政府頒佈《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總體方案的通知》(豫政辦[2013]100號)(「豫政辦[2013]100號文」)，當中載有合併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工作計劃，其中包括該等銀行進行改革與重組的架構與流程以及重組過程中的管治機構。

重組完成前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詳情載於下表：

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東 <sup>(1)</sup>	主營業務
安陽銀行	2002年7月19日	中國河南省安陽市	556,209,485	34家非自然 人股東  485位自然 人股東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兑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東 <sup>(1)</sup>	主營業務
鶴壁銀行	2006年11月7日	中國河南省鶴壁市	322,437,368	17家非自然人股東  246位自然人股東 <sup>(2)</sup>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開封市商業銀行	1998年8月25日	中國河南省開封市	726,000,000	170家非自然人股東  1,115位自然人股東 <sup>(3)</sup>	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業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漯河銀行	2002年9月20日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	705,203,800	16家非自然人股東  252位自然人股東 <sup>(4)</sup>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東 <sup>(1)</sup>	主營業務
南陽銀行	1998年12月30日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	396,562,524	40家非自然人股東 3,748位自然人股東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險箱業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款業務；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
濮陽銀行	2006年12月31日	中國河南省濮陽市	620,836,000	38家非自然人股東 540位自然人股東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提供保管箱業務；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關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房屋租賃。(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
三門峽銀行	2002年4月10日	中國河南省 三門峽市	1,030,493,842	25家非自然人股東 291位自然人股東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許可該機構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東 <sup>(1)</sup>	主營業務
商丘銀行	2006年9月30日	中國河南省商丘市	852,984,232	27家非自然人股東  555位自然人股東 <sup>(5)</sup>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以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信陽銀行	2002年12月10日	中國河南省信陽市	625,974,208	19家非自然人股東  477位自然人股東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業務；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它業務。
新鄉銀行	1997年8月19日	中國河南省新鄉市	1,007,989,487	138家非自然人股東  1,115位自然人股東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貸款業務；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它業務。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東 <sup>(1)</sup>	主營業務
許昌銀行	2005年10月16日	中國河南省許昌市	1,002,280,000	11家非自然人股東 436位自然人股東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票據承兌業務、提供擔保業務、買賣金融債券；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周口銀行	2009年9月3日	中國河南省周口市	658,797,811	41家非自然人股東 477位自然人股東 <sup>(6)</sup>	許可該機構經營中國銀監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為準。
駐馬店銀行	2002年5月22日	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	788,793,289	33家非自然人股東 415位自然人股東	許可該機構經營中國銀監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為準。

### 附註：

- (1) 股東數目乃根據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資料統計，未經確權。
- (2) 合共24,209,261股股份由246位自然人股東實益擁有，約佔鶴壁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1%，並由于建國作為代名人持有。
- (3) 合共55,690,398股股份由150家非自然人股東及1,115位自然人實益擁有，約佔開封市商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67%，並由開封市商業銀行工會作為代名人持有。
- (4) 合共15,719,200股股份由252位自然人股東實益擁有，約佔漯河銀行已發行股本的2.23%，並由漯河銀行工會委員會作為代名人持有。
- (5) 合共16,031,232股股份由555位自然人股東實益擁有，約佔商丘銀行已發行股本的1.88%，並由商丘銀行工會委員會作為代名人持有。
- (6) 合共40,542,260股股份由477位自然人股東實益擁有，約佔周口銀行已發行股本的6.15%，並由周口銀行工會委員會及周口市申達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持有。

於2014年9月3日，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訂立一份合併與重組協議，其中包括，據此：

- 將通過合併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成立一家新的股份有限公司，即本行；
-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將予解散及註銷登記；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於重組完成後，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的所有資產(包括債權人權利)與負債將由本行承擔；
-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股權將基於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轉換為本行的股權；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的大部份盈利將以一般儲備形式撥備，由本行保留，而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於同期的任何純利(於一般儲備與其他撥備後(如有))將由該等銀行以股息形式宣派及分派予其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及
- 2014年7月1日起至本行成立日期，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的經營業績將歸於本行。

其後，於2014年12月23日，在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完成合併後，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本行由(i)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彼等透過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經評估資產淨值向本行的註冊資金注資並有權享有11,624,873,9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ii)以現金認購新股的七名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原有股東及六名新投資者(彼等合共以現金向本行的註冊資本注資並認購3,795,666,7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創立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此後，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在重組完成後全部註銷登記。

本行緊隨重組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	所持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b>以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經評估淨資產認購本行註冊資本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b>		
新鄉銀行的原有股東 .....	1,441,112,290	9.35%
三門峽銀行的原有股東 .....	1,212,506,285	7.86%
信陽銀行的原有股東 .....	1,097,504,033	7.12%
許昌銀行的原有股東 .....	1,093,744,046	7.09%
駐馬店銀行的原有股東 .....	1,087,623,633	7.05%
開封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 .....	1,027,837,476	6.67%
商丘銀行的原有股東 .....	886,591,267	5.75%
周口銀行的原有股東 .....	751,298,721	4.87%
漯河銀行的原有股東 .....	740,658,621	4.80%
安陽銀行的原有股東 .....	624,336,899	4.05%
濮陽銀行的原有股東 .....	620,836,000	4.03%
鶴壁銀行的原有股東 .....	544,792,567	3.53%
南陽銀行的原有股東 .....	496,032,113	3.22%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股東	所持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i>以現金認購本行註冊資本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i>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 .....	1,213,309,796	7.87%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城煤電」) .....	1,157,356,994	7.51%
河南漢風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	0.32%
河南省恒昌商貿有限公司 .....	35,000,000	0.23%
河南海宏實業有限公司 .....	20,000,000	0.13%
駐馬店恒升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	10,000,000	0.06%
駐馬店永鑫家電有限公司 .....	10,000,000	0.06%
<i>以現金認購本行註冊資本的新投資者</i>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500,000,000	3.24%
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	250,000,000	1.62%
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 .....	200,000,000	1.30%
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	150,000,000	0.97%
上海金伯利珠寶發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	0.65%
鄭州市永威置業有限公司 .....	100,000,000	0.65%
<b>總計</b>	<b>15,420,540,741</b>	<b>100%</b>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重組已依法完成，且本行已取得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

本行南陽分行的前身，南陽銀行，於1998年從未能及時按本還息的欠款人處，獲得了作為抵債資產的該欠款人所擁有的另一家企業的股權。經由重組，本行承繼了該抵債資產。本行重組前，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資產為人民幣19.4百萬元。自本行成立以來，我們尚未找到合適的買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行應該於收到該抵債資產兩年內進行清理。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銀行抵債資產管理辦法》，其中並無明確對未遵守該規定的任何具體處罰或法律後果，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導致監管機構酌情採取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因為該抵債資產遭受任何調查或者處罰。本行擬繼續尋求機會於適當時候處置該抵債資產。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註冊資本變動

於2014年12月23日本行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20,540,741元(分為15,420,540,7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由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以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淨資產及七名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和六名新投資者以現金認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通過發行1,204,459,2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增至人民幣16,625,000,000元，而該等內資股已由以下七名股東以現金認購：

股東	已認購 內資股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河南省愛克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0%
河南興達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0%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0%
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104,459,259	0.63%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0.60%
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0.60%
河南鴻寶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0.60%
<b>總計.....</b>	<b><u>1,204,459,259</u></b>	<b><u>7.23%</u></b>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本行上述註冊資本變動已履行國有資產評估及評估結果備案程序，且本行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並已與地方工商管理當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財務重組

根據豫政辦[2013]100號文、《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河南省部分城商行不良資產及風險處置總體方案的通知》(豫政辦[2014]95號)(「豫政辦[2014]95號文」)、以及《河南省部分城商行歷史包袱處置實施細則》(豫城商改辦[2014]3號)，本行於2014年重組前將其中總額約人民幣5,284.3百萬元歷史包袱(主要包括南陽銀行、開封商業銀行、濮陽銀行、安陽銀行及周口銀行的若干資產，其包括抵價資產人民幣3,504.3百萬元、投資約人民幣1,280.0百萬元、貸款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進行處置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及轉讓。如豫政辦[2014]95號文所明確，本行進行處置的方式包括(i)由上述五家城市商業銀行原有股東以減少各自銀行淨資產的方式承擔約人民幣493.0百萬元歷史包袱，及(ii)由河南省投資集團籌措約人民幣4,791.3百萬元現金收購剩餘歷史包袱。對歷史包袱的這些處置均已完成後，其已於重組前剝離出上述五家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負債表。詳情請見「附錄一A—附註40—關聯方關係及交易—(b)關聯方交易及餘額—(v)資產轉讓」。中國律師認為，本行對歷史包袱的這些處置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另外，為繼續處置歷史遺留資產，提升本行資產質量，根據豫政辦[2013]100號文的精神，本行在2015年及2016年轉售本行重組前若干已批准發放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623.8百萬元，其於重組前已獲批准予以發放。於2015年轉出的貸款主要與批發及零售業、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業及製造業的借款人有關。受讓方為中國其中一家主要的資產管理公司，而本行收到的全部對價為人民幣23.0百萬元。於2016年轉出的貸款主要與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房地產業、建築業、農林牧副漁業的借款人有關。受讓方包括河南省的兩家主要資產管理公司及若干其他公司。本行於2016年轉出貸款有河南省政府提供增信，並以總對價人民幣8,270.0百萬元轉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就我們2016年轉讓的貸款收到人民幣6,456.8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剩餘對價在根據其償還時間表折現後記入其他資產。詳情請參見「附錄IB—附註20—發放貸款及墊款—(g)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出售」。本行的大部分貸款轉讓在亞聯盟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寧夏)以及天津金融資產交易所公開掛牌競標，交易對手主要包括中國的主要資產管理公司。

### 本集團的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0家子公司，分佈於中國河南省境內的十個不同地區。我們的子公司詳情載於下表：

子公司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消費金融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500,000,000	接受股東境內子公司及境內股東的存款；發放個人消費貸款；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境內同業拆借；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經銀行業監管部分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子公司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	2011年9月30日	中國河南省 安陽市林州市	50,000,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項目憑有效金融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	2012年5月15日	中國河南省盧氏縣	60,000,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經營範圍中凡需行政許可的，憑有效許可證或批准文件經營。)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	2012年3月16日	中國河南省濮陽縣	58,750,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子公司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	2010年12月23日	中國河南省 鶴壁市淇縣	50,000,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遂平恒生村鎮銀行	2012年3月12日	中國河南省 駐馬店市遂平縣	50,000,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匯浦村鎮銀行	2011年10月27日	中國河南省 許昌市襄城縣	61,000,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子公司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新鄉新興村鎮銀行	2010年3月23日	中國河南省新鄉市	130,000,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凡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	2010年12月13日	中國河南省信陽市	69,600,000	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	2009年12月17日	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西平縣	208,524,259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若干子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

本集團合併本行所控制的實體(即子公司)。當本行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便終止合併該子公司。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僅當本行(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因本行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本行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方可對其有控制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10家子公司中，五家為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而對該等公司的合併乃基於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與該五家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若干少數股東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於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相關股東會議前進行全面溝通以就相關控股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與本行一致投票，倘一致行動人士未有出席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相關股東會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透過授權書將彼等投票權託付予本行以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本行可因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並能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獲得可變回報而控制該等子公司。

下表載列上述五家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

非多數持股 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	控制權 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人士	各自 持股比例	一致 行動人士 持股比例合計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	2009年12月17日	2016年1月1日	本行	34.65%	67.64%
			新疆新良基實業有限公司	8.48%	
			新疆國富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5.93%	
			劉作成	4.88%	
			新疆飛豪貿易有限公司	4.66%	
			廣東嶺南人家(河南)釀酒有限公司	4.52%	
			河南驛酒集團有限公司	4.52%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	2012年5月15日	2014年1月1日 <sup>(1)</sup>	本行	35.00%	55.00%
			陳博	10.00%	
			韓淑莉	10.00%	
遂平恒生村鎮銀行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1月1日 <sup>(2)</sup>	本行	45.00%	78.00%
			河南人民在線網絡有限公司	9.00%	
			河南沃得豐肥業有限公司	8.00%	
			襄城縣向前紡織有限公司	8.00%	
			襄城縣聯創紡織有限公司	8.00%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非多數持股 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	控制權 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人士	各自 持股比例	一致 行動人士 持股比例合計
		2016年 6月30日 <sup>(3)</sup>	本行	45.00%	78.00%
			駐馬店市開發區永盛商貿有限公司	9.00%	
			駐馬店市共好貿易有限公司	8.00%	
			駐馬店市驛城區昌大商貿有限公司	8.00%	
			駐馬店市恒潤商貿有限公司	8.00%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	2011年10月27日	2015年1月1日	本行	41.00%	51.00%
			商丘市華強建材有限公司	10.00%	
新鄉新興村鎮銀行	2010年3月23日	2014年1月1日	本行	31.54%	53.46%
			春江集團有限公司	10.00%	
			河南省太陽石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6.92%	
			新鄉市紡織化纖原料有限公司	5.00%	

###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3日，本行與樂弘勳、胡佐洲及盧氏德豐村鎮銀行各自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收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包括中國相關法院對一名股東採取強制執行程序中因流拍而由之前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自該股東收購的股份。上述交易正待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批。
- (2) 於2016年6月30日，河南人民在線網絡有限公司、河南沃得豐肥業有限公司、襄城縣向前紡織有限公司以及襄城縣聯創紡織有限公司分別向駐馬店市開發區永盛商貿有限公司、駐馬店市共好貿易有限公司、駐馬店市驛城區昌大商貿有限公司及駐馬店市恒潤商貿有限公司轉讓其各自在遂平恆生村鎮銀行持有的股份。隨後，本行與上述受讓方訂立了新的一致行動協議。
- (3) 於2016年12月16日，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本行同意通過認購6,150,000股新股份而增加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註冊資本。上述交易正待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批。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 各一致行動協議對相關簽署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及(ii) 各一致行動協議的簽署方並未約定任何一方享有單方解除協議的合同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應由簽署特定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各方與本行共同協商一致方可解除該協議。

### 股權及公司架構

####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557家非自然人股東及9,324名自然人股東，全屬內資股股東，分別持有合共約95.45%及4.55%的股份。其中，2名股東直接持有不少於5%股份，即河南投資集團及永城煤電，分別直接持有約9.02%及7.42%股份。經審慎及周詳的查詢後證實，河南投資集團及永城煤電均由河南省政府最終全資擁有，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彼此互相獨立。上述兩名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持安排中概無牽涉已確認股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核實分別持有約0.71%及0.18%股份的228名非自然人股東及800名自然人股東的股權。該等任何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的存在對本行進行公司活動(如召開股東大會、宣派股息及進行本次[編纂])的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編纂]前的股權轉讓

於[編纂]完成前，應若干中國法院協助強制執行通知書(「強制執行通知書」)的要求，本行為數起股份轉讓辦理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該等股份轉讓系因相關內資股份在民事訴訟強制執行程式中被有關中國法院認為執行標的，在強制執行程式中經若干公開拍賣變更所有權人。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轉讓不構成[編纂]前投資，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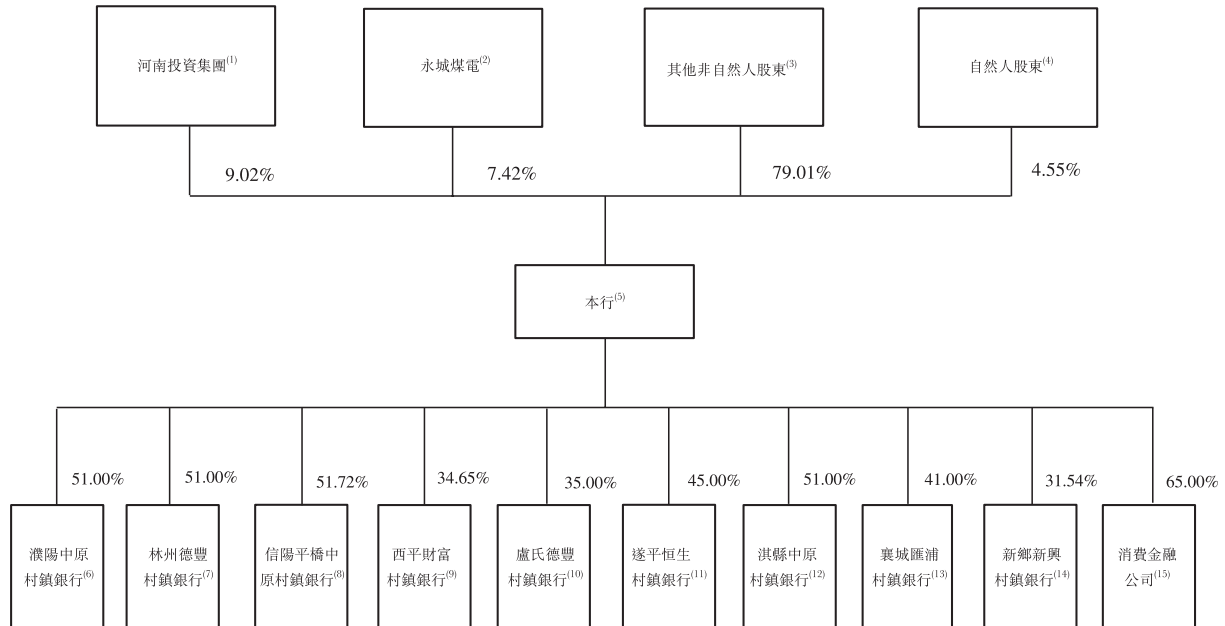
- 上述股份轉讓由相關中國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引起，本行並未主動引入新投資者，亦未鼓勵現有股東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及
- 本行於收到強制執行通知書前對該等股份轉讓並不知情，因為本行及相關股東並無控制該等股份轉讓，且本行有義務於收到強制執行通知書後儘快協助辦理相關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自本行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24,629,554股內資股，約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95%，因上述強制執行通知書發生股份轉讓。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緊接[編纂]前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行的股權架構。



#### 附註：

- (1) 河南投資集團是單一最大股東及本行其中一名國有股東，由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資擁有。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資主體，對各類金融機構、現代物流產業、基礎設施項目及高新技術項目等進行投資和管理。
- (2) 永城煤電是國有股東之一，由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國資委全資擁有。永城煤電的主營業務包括對煤炭、鐵路、化工及礦業的投資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城煤電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已質押。永城煤電未履行對相關債權人的責任將觸發強制執行該股份質押。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55名非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約79.01%股份。該等非自然人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0%。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324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約4.55%股份。該等自然人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0%。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1名股東持有的7,065,420,338股股份(相當於約42.4988%股份)已質押，而78名股東持有的978,569,560股股份(相當於5.89%股份)已被若干司法機構凍結。
- (6) 餘下49.00%已發行股本由中油物流有限公司、濰陽世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李開、曹雲甫、白翠英、姜桂芬、劉紅方、吳保印、李翠梅及劉麗茹分別持有8.00%、4.00%、5.00%、5.00%、5.00%、5.00%、5.00%、4.00%、4.00%及4.00%，上述所有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 (7) 餘下49.00%已發行股本由安陽國豐合金有限責任公司、林州市馳騁出租汽車有限公司、安陽國昌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趙松州、辛有芹、郭志鵬、侯艷紅、李金喜、程巧林、郝永峰及周黨分別持有4.60%、3.00%、2.00%、9.00%、9.00%、6.00%、6.00%、4.20%、3.00%、1.20%及1.00%，上述所有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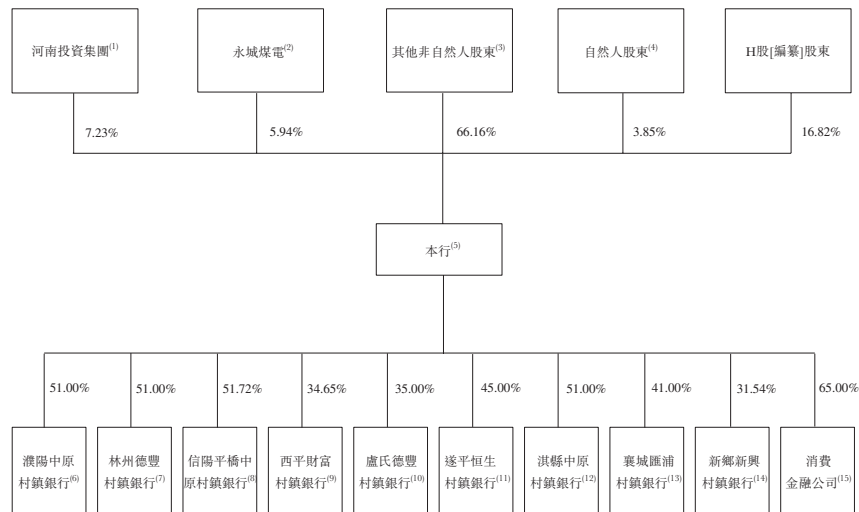
- (8) 餘下48.28%已發行股本由信陽市平橋區農業綜合財務開發公司、河南五建第二建築安裝有限公司、信陽市佳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信陽五嶽實業有限公司、信陽富海控股有限公司、信陽龍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魯紅、崔文、胡相雲、黃德友、陳真林、鄔元信、張全鋒、黃強、程子昂、餘祿國、楊允麗、鄭德誌、何歡、王林林、高秀榮、王亞琴、郭榮及鄭薇分別持有約3.45%、8.62%、2.76%、9.83%、5.17%、3.45%、2.41%、1.03%、0.86%、0.34%、0.86%、0.86%、0.34%、0.52%、0.86%、0.52%、0.86%、0.52%、0.34%、0.86%、0.34%、1.72%、0.86%及0.86%。胡相雲為本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且胡相雲、黃德友、陳真林、鄔元信、張全峰、黃強、楊允麗為股東。除此之外，上文所述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 (9) 餘下65.35%已發行股本由廣東嶺南人家(河南)釀酒有限公司、河南驛酒集團有限公司、河南鼎力桿塔股份有限公司、駐馬店市驛城區天中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河南省恒豐物流有限公司、河南豐源和普飼料有限公司、西平金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河南華源隆肉製品有限公司、河南凱威鋼構有限公司、西平鼎力置業有限公司、遂平華盛房產有限公司、西平縣金龍牧業有限公司、新疆富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飛豪貿易有限公司、新疆新良基實業有限公司、張慶靈、秦建華、殷伶、侯誌遠、劉作成及鄭朝輝分別持有約4.52%、4.52%、4.46%、1.81%、1.81%、1.81%、1.81%、2.65%、3.61%、0.96%、2.56%、0.96%、5.93%、4.66%、8.48%、0.32%、0.60%、3.25%、3.22%、4.88%及2.53%。張慶靈、秦建華、殷伶、侯誌遠及劉作成為股東。除此之外，上文所述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若干子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
- (10) 餘下65.00%已發行股本由三門峽中原量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銀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楊振富、陳博、韓淑莉、劉科偉、李陽子、唐鋒及吳迪分別持有5.00%、5.00%、10.00%、10.00%、10.00%、10.00%、5.00%、5.00%及5.00%，上述所有盧氏德豐村鎮銀行的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若干子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
- (11) 餘下55.00%已發行股本由駐馬店市開發區永盛商貿有限公司、駐馬店市共好貿易有限公司、駐馬店市驛城區昌大商貿有限公司、駐馬店市恒潤商貿有限公司、高輝、陳倩、馬占營、姚俊華、姚華民及王文倩分別持有9.00%、8.00%、8.00%、8.00%、4.00%、4.00%、4.00%、2.00%、4.00%及4.00%，上述所有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遂平恒生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若干子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
- (12) 餘下49.00%已發行股本由河南省淇縣永達食業有限公司、鶴壁市宏大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鶴壁市合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淇縣興和畜牧開發有限公司、趙素梅、金常青及張秀玲分別持有9.60%、10.00%、10.00%、10.00%、4.00%、4.00%及1.40%。鶴壁市宏大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鶴壁市合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股東。除此之外，上文所述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13) 餘下 59.00% 已發行股本由商丘市華強建材有限公司、河南大禹礦業有限公司、禹州市鴻寶絲棉紡織有限公司、鄭州東建材南區驪德裝飾材料商行、河南道之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趙金紅、艾振萍、李蘭花及王建奇分別持有 10.00%、10.00%、7.00%、7.00%、4.00%、6.00%、5.00%、5.00% 及 5.00%。商丘市華強建材有限公司為股東，除此之外，上文所述襄城匯浦村鎮銀行的其他所有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若干子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
- (14) 餘下 68.46% 已發行股本由春江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省太陽石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河南東嶽鑄造有限公司、北京雙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龍源綠鎂科技有限公司、樺川怡和礦業有限公司、輝縣市匯通物貿有限公司、新鄉市陽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鄉市紡織纖維原料有限公司、駱德軍、朱會如及王健鶯分別持有約 10.00%、6.92%、5.38%、10.00%、10.00%、10.00%、3.08%、1.54%、5.00%、5.00%、0.77% 及 0.77%，上述所有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若干子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
- (15) 餘下 35.00% 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伊千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而上海伊千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消費金融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9) 條為本行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緊隨 [ 編纂 ] 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 [ 編纂 ] 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 ( 假設 [ 編纂 ] 並無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下列各股東的持股量並無改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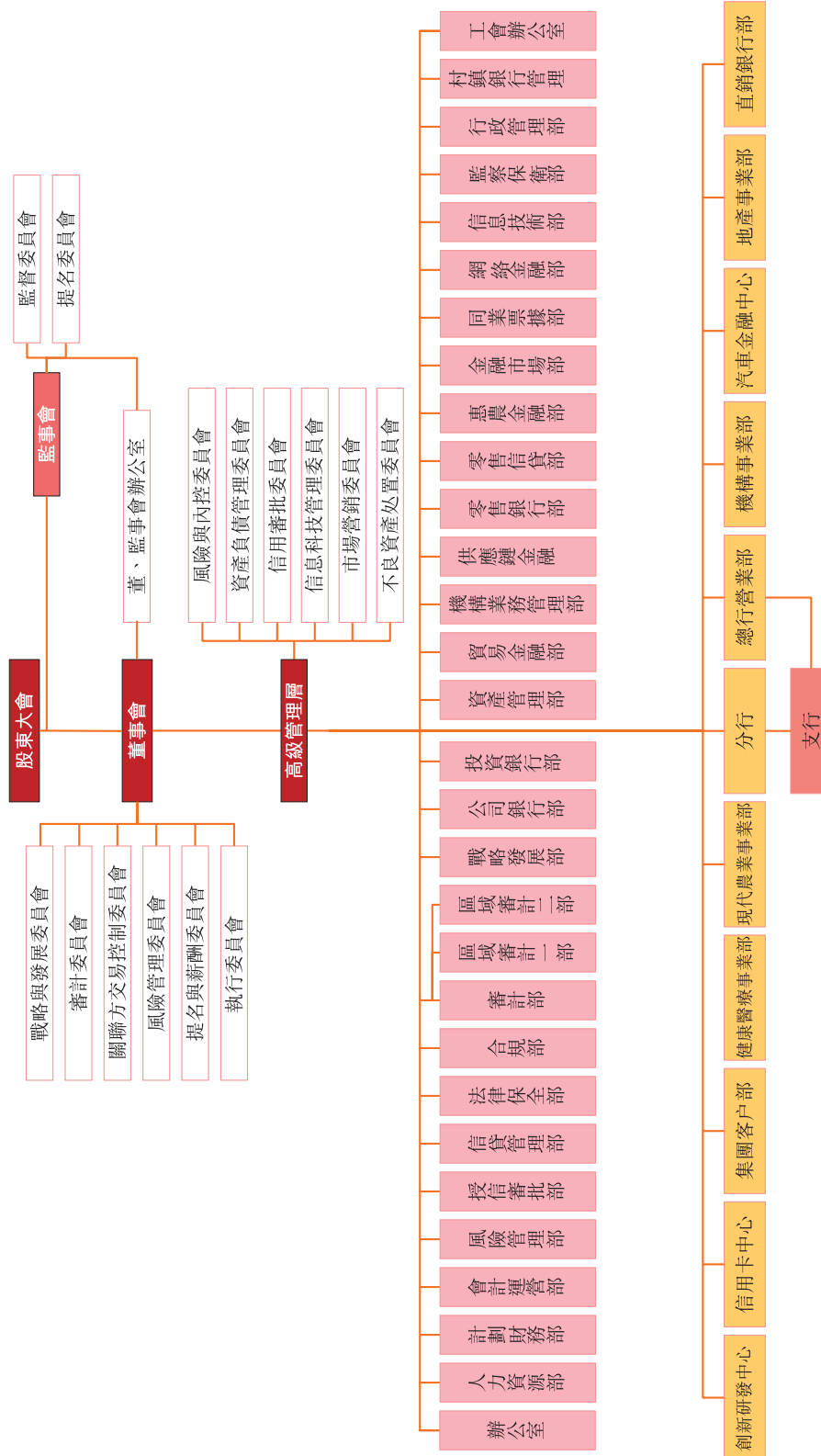
附註：

(1) 至 (15) 請參閱第 162 至 164 頁的相應附註。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建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治理架構。

###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中包含來自不同背景及具有資歷的專業人士，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確定本行中長期經營戰略及重大業務發展計劃，制訂本行資本補充方案及上市方案、募集資金投向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級管理層等。董事會將若干職權授予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職能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 監事會

監事會對本行的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通過對特定領域進行專題調查及出席重要會議，了解本行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監督意見，並不時就該意見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

### 高級管理層

本行高級管理層擁有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本行行長主要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所作決策並須向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已委任四名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行長合作，並履行彼等各自的管理責任。

### 運營改革

為滿足本行發展及行業規劃的要求，本行始終尋求管理和運營的提升，並在包括公司治理、組織結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在內的各領域實施了改革和改進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與「風險管理」章節。



---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 本行黨委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本行黨委」），在本行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本行黨委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為本行業務運營、改革發展提供指導，以確保本行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一般原則以及本行黨委要求和決定開展業務和進一步發展業務；
- 加強本行黨委的建設，不斷完善本行員工的教育，使他們加深了解和貫徹實行中國共產黨精神的要求，並協助培育本行的企業文化；
- 積極推動中國和中國共產黨的更新政策和戰略、支持本行不同類別組織（包括本行的群眾組織、工會和共青團）根據適用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文件獨立履行其職能；及
- 監督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根據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能。